

实习实训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甲方毕业实习实训基地，构建校院合作教学模式，双方本着“互相促进、相互提高”的原则，共同培养优秀大专毕业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进行实习实训合作，在双方自愿基础上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带教老师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

2. 甲乙双方共同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平台，在学生上岗前双方应作必要的实习实训准备并开展岗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实习实训各阶段的学习目标、学习任务、考核标准等。实习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录入学生个人实习实训手册或个人鉴定。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将乙方作为实习实训基地，承担甲方大专毕业生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派遣学生，并提供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大纲及培养要求。

3.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由乙方负责实习实训教学、管理。

4. 甲方指定相关老师与乙方进行全程沟通，定期了解学生实习实训的情况。

5. 甲方应根据约定，按照实际向乙方派遣的学生人数，向乙方支付实习实训费每人每月【 100 】元，实习实训费于该批次所有学生全部到乙方报到后【 3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该批次实习实训费用总额向甲方开具【 普通 】发票。

6. 实习实训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各项实习实训管理制度，不得出现



酗酒、打架、赌博、下河游泳及进入任何娱乐场所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后果自负。

7.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实习实训教学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同意作为甲方大专毕业实习实训基地，按照甲方要求接收甲方学生参加实习实训。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实训岗位，确保提供必要且安全的实习实训场所，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并按照实际需要为学生制定实施技能培训和有关能力训练。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大纲及培养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大专毕业生的实习实训任务。

4.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岗前培训和实习实训管理，按照甲方提供的教学计划组织安排学生的毕业实习实训，接受实习实训学生的各项业务咨询。

5.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应自觉遵守乙方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乙方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期间，违反乙方管理制度、实习实训合作协议约定或因个人身体等原因确实不适合继续参加实习实训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该学生的实习实训安排。乙方决定停止学生的实习实训安排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如学生违反乙方管理制度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学生出现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7. 定期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管理、测评、辅导，客观评价学生在实习实训中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其能力水平、实习实训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8. 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实训押金、顶岗实习实训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实训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9. 实习实训结束，乙方应对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总结与评定，对每个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做出鉴定。

10.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表现优异的，乙方因岗位工作需要，可择优录取甲方学生就业。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2024】年【3】月【18】日起至【 2025】年【 3 】月【18】日止。如合同到期后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的，自动续约一年。

2. 有关学生派遣人数、派遣专业、派遣时间等，届时由甲乙双方在实习实训派遣前协商决定，以甲方最终实际派遣的学生人数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6.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章页中约定的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为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文件等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邮寄送达等。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24 小时内通知到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签章页约定的信息发出通知，视为已送达到另一方。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尹小娟

联系电话：15913879963

邮箱：50950866@qq.com

送达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乙方（公章）：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楚志文

联系电话：18319928325

邮箱：hlyykjk@163.com

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爱民东路 2 号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